

石家庄市商务局

石商流通〔2021〕221号

石家庄市商务局 关于开展2021年社区便民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长安区、桥西区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为积极推进主城区社区便民服务网络建设，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满足居民多样化、便利化消费需求，贯彻落实《石家庄市关于支持完善社区便民服务网络的政策措施》（石政办发〔2021〕3号）（以下简称《政策措施》），按照《〈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要求，现将申报2021年社区便民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社区便民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单位按照公司注册地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或市场管理服务中心进行项目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各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承诺持续经营不少于一年。

二、综合体等流通企业招引商户入驻经营项目建设日期应

在2021年8月至12月期间，其它项目建设日期应在2021年8月22日之后。市场惠民工程项目申报按照2021年度《石家庄市便民市场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开展。

三、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管理服务中心应明确专人负责组织项目申报，按照《〈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规定程序严格审核把关，对申报项目逐一进行查验，出具项目初审意见。对已支持项目加强后续指导和跟踪监管，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为提高项目申报、审核效率，请区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管理服务中心于2021年11月10日前汇总上报2021年度申报项目，材料包含：1.申报项目汇总表（盖章版）；2.申报项目奖补资金汇总表（盖章版）；3.企业申报资料一式两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所属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或市场管理服务中心公章。

五、各区项目申报联系电话：长安区商务局，85996859；长安区市场管理服务中心，85995718；桥西区商务主管部门，66086707；桥西区市场管理服务中心，66086820；新华区商务局，86952239；裕华区商务局，86578623；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85095235。

各区农贸商场招引商户入驻经营项目申报汇总材料上报市商务局市场建设中心（86093265，swsczfbgs@163.com）；社区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申报汇总材料上报市商务局电子商务与信息化科

(86689484, yejingjixc@163.com); 其它建设项目申报汇总材料上报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科 (86688785, sjzswj@163.com)。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全面摸排、广泛宣传，积极开展社区便民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征集、推荐，为下一步工作打好基础。

附件：《石家庄市关于支持完善社区便民服务网络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联系人：杨艳玲 86688785)